

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之電影片預告樣片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始可播放： 一 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列為「普遍級」電影。 二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無線電視台播放之電影片預告樣片審核為「未指定播放時段限制（可全日播送）」。 前項以外之播放內	第六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u>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u> 二、<u>廣告菸酒。</u> 三、<u>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u> 四、<u>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u> 五、<u>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u> 六、<u>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 七、<u>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u>	考量電影片預告樣片涉及專業審核，為避免業者無明確依循而播放不合適之電影片預告樣片，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可於公車上播放者。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容，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u>一 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u> <u>二 廣告菸酒。</u> <u>三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u> <u>四 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u> <u>五 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u> <u>六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 <u>七 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u>	<u>止規定。</u>	
--	--------------------	--